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公共教室空调 安装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6

采 购 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

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公共教室空调安装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公共教室空调安装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6
- 2、项目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公共教室空调安装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4.8 万元，最高限价：514.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1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公共教室空调安装改造项目包 1	251.8	251.8
2	豫政采 (2)20250968-2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公共教室空调安装改造项目包 2	263	263

5、采购需求：

包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3P 空调	套	51
2	5P 空调	套	64
3	小教室 3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米	1274
4	大教室 5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米	840
5	报告厅 5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米	160
6	室内机连接电源线	套	162
7	智能门锁	把	156
8	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器	台	20
9	24 口交换机	台	10
10	液晶显示屏	套	12
11	LED 字幕屏	套	1

12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台	1
13	调频发射机	台	1
14	发射天线	付	1
15	馈管	米	35
16	电脑	台	1
17	广播话筒	只	1
18	监听耳机	个	1
19	天线立杆	套	1

包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多媒体控制主机	台	78
2	电流电压模块	台	78
3	红外发射器	台	162
4	六合一传感器	台	78
5	光照度感应器	台	78
6	强电继电器	台	78
7	4 寸触摸屏	台	78
8	红外感应模块	台	376
9	物联管控平台	套	1
10	智慧班牌	台	78
11	智慧班牌客户端软件	套	78
12	8 口交换机	台	78
13	六类网线	箱	115
14	系统集成	间	78

- 6、交货期：2025 年 9 月 5 日前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质保期结束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51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刘红军、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军、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5188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7 房间） 联系人：刘红军、刘冬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电子邮箱：83988117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公共教室空调安装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包 1：标的物序号 1-19 属于工业； 包 2：标的物序号 9、11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物序号 1-8、10、12、13 属于工业；标的物序号 14 标的物属于本项目采购货物项目配套的工程，不需

		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514.8 万元；最高限价：514.8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安装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2.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包 1：5P 空调；包 2：智慧多媒体控制主机 注：以上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844082198@qq. 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支付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七部 联系人员：刘红军、刘冬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07 房间
19.1	远程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投	开标方式的说明

	标人) 须在招标 (采购) 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支付 100%, 验收方式: 组织第三方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本项目供货安装结束后, 由学校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

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

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

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

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采购清单

包一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3P 空调	套	51
2	5P 空调	套	64
3	小教室 3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米	1274
4	大教室 5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米	840
5	报告厅 5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米	160
6	室内机连接电源线	套	162
7	智能门锁	把	156
8	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器	台	20
9	24 口交换机	台	10
10	液晶显示屏	套	12
11	LED 字幕屏	套	1
12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台	1
13	调频发射机	台	1
14	发射天线	付	1
15	馈管	米	35
16	电脑	台	1
17	广播话筒	只	1
18	监听耳机	个	1
19	天线立杆	套	1

包二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慧多媒体控制主机	台	78
2	电流电压模块	台	78
3	红外发射器	台	162
4	六合一传感器	台	78
5	光照度感应器	台	78
6	强电继电器	台	78
7	4 寸触摸屏	台	78
8	红外感应模块	台	376
9	物联管控平台	套	1
10	智慧班牌	台	78
11	智慧班牌客户端软件	套	78
12	8 口交换机	台	78
13	六类网线	箱	115

14	系统集成	间	78
----	------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3P 空调	吸顶式天井机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制冷量(W): ≥ 7200 (2400-8700) 制热量(W): ≥ 9200 (3000-10500)+1250 (PTC) 循环风量(m ³ /h): ≥ 1280	套	51
2	5P 空调	吸顶式天井机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制冷量(W): ≥ 12000 (4500-12800) 制热量(W): ≥ 13500 (3500-15000)+1250 (PTC) 循环风量(m ³ /h): ≥ 1900	套	64
3	小教室 3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含无氧紫铜连接管、加长部分连接信号线、保温棉、排水管等辅材。	米	1274
4	大教室 5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含无氧紫铜连接管、加长部分连接信号线、保温棉、排水管等辅材。	米	840
5	报告厅 5P 空调安装加长管线	含无氧紫铜连接管、加长部分连接信号线、保温棉、排水管等辅材。	米	160
6	室内机连接电源线	1、教室内空调室内机连接电源线 $\geq$ RVV3*4 m ² 平方电源线 2、满足国标要求	套	162
7	智能门锁	1、锁芯: C 级锁芯; 2、互开率 $\leq$ 0.01%; 3、通讯方式: 无线通讯 4、电源不足时刷卡红灯闪烁提示用户更换电源, 低电量提醒后还可正常使用 50 次以上; 5、支持 100 个白名单, 可定义白名单时间段内是否允许刷卡, 可设置多个时间段; 6、开锁方式: 指纹、密码、卡片、微信公众号、WEB 端; 7、存储配置: 指纹 $\geq$ 100 组, 卡片 $\geq$ 100 组, 密码 $\geq$ 100 组; 8、应急供电方式: USB 接口; 9、具备加密通讯协议, 通过软件设置通讯密钥, 密钥匹配才可与集中控制器通讯; 10、智能锁内置嵌入式软件需提供无线远程升级, 智能锁软件功能可根据学校要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实现升级。 11、智能锁自动回传设备数据: 开关锁、开关门、电量、信号强度、报警信息等; ★12、为确保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 需提供符合	把	156

		GA374-2019 电子防盗锁联网型、B 级、II 级标准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智能设备集中控制器	1、具备 485 接口，可接收其他集中控制器发出的无线信号，控制具备 485 接口的设备。 2、设备通过网线连接互联网，通过无线方式与智能门锁通讯。 3、设备需支持 POE 供电。 4、定时操作：可在系统内设置定时时间及操作，在相应时间，智能终端集中管理器可实现定时控制设备。支持控制设备开启、关闭、指纹下发、卡片下发、密码下发、指纹删除、卡片删除、密码删除等。 5、设备具有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网络连接指示灯、工作模式指示灯 M0、工作模式指示灯 M1，能够准确提示网络连接状态，数据接收状态，数据发送状态。 6、可隔绝外网，部署于内网环境。 7、能够实现智能终端的无线唤醒，远程开启，无需人工参与，可无限升级嵌入式软件系统，增加设备功能。 8、通讯方案能够满足智能设备短时间集中回传数据的高并发要求，智能锁日志回传至软件系统的成功率不低于 99.999%。 9、与智能锁通讯使用加密协议，可在软件平台对智能锁和集中控制器分别设置通讯密钥，密钥正确才可通讯。 10、支持实时检测智能终端集中管理器的在线状态。 11、为确保系统稳定性，降低后期维护成本，需与智能门锁为同一品牌。	台	20
9	24 口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60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千兆电口≥ 24 个， SFP 光口≥ 4 个；Console 口≥ 1 个 2、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 ARP 泛洪攻击功能； ★3、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策略路由； ★4、为保障终端安全，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 ★5、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Console、Telnet、SSH	台	10
10	液晶显示屏	1、采用 3*4 排列， 55 寸工业级 LED 液晶面板，背光类型：LED 背光源。 2、双边物理拼缝$\leq 3.5\text{ mm}$；亮度$\geq 500\text{nit}$；视角$\geq 178^\circ$ (H) / 178° (V)。 3、分辨率 1920*1080，屏幕比例：16:9。色彩表现能力:8bit，色彩数:16.7M，色域 72%NTSC 4、视频接口：1 路 USB；1 路 HDMI（兼容 HDMI1.4 及以下信号）；1 路 RJ45（视频输入）；1 路 RJ45 接口转入 RS232 通信控制信号输入或 IR 输入。，控制接口：2 路 RJ45 输出转出 RS232 通信控制信号环出。	套	12

		5、抗电强度：产品通过抗电强度试验，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施加 DC2500V 测试 1min，无飞弧、无击穿；电源输入端与可触及的部件之间：施加 DC4000V，测试 1min，无飞弧、无击穿 ★6、色彩校正功能：具备图像色彩校正处理功能 7、3D 画质提升功能：具备 3D 梳状滤波功能，有关、低、中、高、默认等多个模式调节，对视频信号有降噪提升效果 8、智能通道巡航功能：具备智能通道巡航、巡航时间单元、通道巡航信源设置功能 9、亮度等级：≥10 级 10、包含前维护液压支架及内部机柜，尺寸：≥4940*400*3067mm，支架上方可安装 LED 字幕屏。		
11	LED 字幕屏	1、室内单红 LED 屏规格：≤F3.75，尺寸：≥4560mm × 304 mm（含屏体线材及 WIFI 控制系统）	套	1
12	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H.265、H.264、MPEG4 等格式的视频解码，支持 MPEG Layer II、G711a、G711u、AAC 格式的音频解码 3、支持板卡热插拔，支持 HDMI、DVI、VGA 等多种接口类型板卡，支持板卡数量不小于 12 块； 4、支持大屏拼接，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单块板卡支持不小于 32 个窗口； 5、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 6、单张编码卡支持不少于 4 路 DVI（或者 HDMI、VGA）视频输入接口； 7、单张解码卡支持不少于 6 路高清数字视频接口输出，支持 D1、720P、1080p、4K 解码输出； 8、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单通道支持不少于 36 个图层叠加，支持多预案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选择可配置； 9、支持电视墙的拼接功能，支持多块输出板卡进行拼接 10、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 11、本次配置 2 块 6 路 HDMI 接口视频输出，1 块 4 路 HDMI 视频输入编码。	台	1

13	调频发射机	1、全固态，频率合成。 2、发射功率： $\geq 50W$ 3、调频幅射： $< -60db$ 4、频偏： $\pm 75KHz$ 5、信噪比： $> 80db$ 6、频响： $20Hz-15KHz$ ， $\pm 0.5db$ 7、空旷区域覆盖范围： $\geq 2KM$	台	1
14	发射天线	1、垂直极化全向天线。 2、工作频率： $70-108MHz$ 3、增益： $\geq 4db$ 驻波比： ≤ 1.1 4、带宽： $5MHz$	付	1
15	馈管	1、阻抗： 50Ω 2、衰减值： $< 0.02db/m$	米	35
16	电脑	1、处理器：不低于 I5 处理器 2、内存：不低于 8G 3、硬盘：不低于 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4、配置独立显卡不低于 4G 5、显示器：不低于 23.8 寸显示器 6、含光驱	台	1
17	广播话筒	1、频响： $20Hz-15KHz$ 2、灵敏度： $\geq 36db$	只	1
18	监听耳机	1、调频头戴式听力耳机，充电款	个	1
19	天线立杆	1、包含架设天线、固定材料	套	1
20	其他要求	上述主要设备及辅材须包含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内容须包含项目对接、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方面		

包二: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慧多媒体控制主机	1、对教室内多媒体设备进行集中统一控制,可实现本地或者远程一键开关机,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等功能。 ★2、为满足教学需求,需内置视频矩阵,HDMI 输入口≥ 3个、HDMI 输出口≥ 3个、支持显示器与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功能。 ★3、为保护教室内教学设备不受功放等大功率设备开机浪涌影响,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控制主机需内置或外置时序电源模块,能自定义设备上电顺序,如上课时依次开启功放、电脑、投影机或一体机,下课时依次关闭投影机或一体机、电脑、功放,时序电源不少于 3 路 220V 10A 国标接口输出,不少于一路幕布控制接口输出。 ★4、为实现教学设备一键上下课和控制功能,需要对教室内一体机、投影机、功放、电脑、拾音扩声、灯光、空调物联网等具备 RS232/RS485 设备进行编码控制,需要控制主机不少于 6 路 RS232/RS485 接口。 5、支持声音大小调节、投影显示开关等本地及远程操作面板,触屏反馈,远程运维。 6、可编程设计,支持多场景模式,可定义多个教学场景,上课老师可通过触控面板一键切换教学场景。 7、支持与录播系统对接,操作面板实现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开始、录制、暂停等定制功能)。 8、配套≥ 7寸多点触摸终端。	台	78
2	电流电压模块	★1、采集交流电参数,包括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多个电参量,宽工作电压:AC80~265V,并具防接反保护功能,接反电源不会损坏模块,具备高隔离电压 2、带 1 路 RS-485 通讯接口。	台	78
3	红外发射器	1、红外载波载波频率宽:31KHZ~80KHZ 2、使用 RS232/RS485 有线控制方式实现空调的远程控制。	台	162
4	六合一传感器	1、可对温度、湿度、TVOC、激光 PM2.5、等效 CO2 及等效甲醛进行实时侦测 2、CO2 检测:测量分辨率:1ppm,测量范围:400~5000ppm;测量精度:±75ppm 3、PM2.5 检测:测量分辨率:0.3 ug/m3,测量范围:0~1000ug/m3,测量精度:±10%。 4、温度:测量分辨率:0.01℃,测量范围:0~60℃。测量精度:±0.5℃。 5、湿度:测量分辨率:0.04%,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3%RH。 6、TVOC 检测:测量分辨率:1ug/m3,测量范围:0~1200ug/m3,测量精度:±12ug/m3。 7、COH2 检测:测量分辨率:11ug/m3,测量范围:0~500ug/m3,测量精度:±3ug/m3。	台	78

5	光照度感应器	1、最大允许误差:± 7% 2、重复测试:± 5% 3、温度特性:± 0.5%/C 4、观光体:带滤光片的硅蓝光伏探测器、波长范围测量:380nm~730nm、本地显示:LED	台	78
6	强继电器	1、≥8 通道电源开关, 电流值≥30A; 2、每路支持单独控制, 每路都有常开, 常闭两种状态选择。支持手动拨动, 控制继电器的开关; 3、提供≥1 路网络接口, 可实现通过独立 PC 机控制, 可同时对多台设备实现通信控制; 4、支持延迟控制	台	78
7	4 寸触摸屏	★1、处理器: ≥800MHz32 位双核处理器; 屏幕尺寸≥4.0 寸, 分辨率: ≥480*480 2、86 盒安装、支持 0、90、180 和 270 度旋转安装显示	台	78
8	红外感应模块	检测人发射的红外线信号结合雷达感应, 应用于各种自动化控制装置中。如楼道自动开关、防盗报警及其他联动控制设备。	台	376
9	物联管控平台	1、平台需采用 B/S 架构, 支持 Web 界面登录, 可通过标准浏览器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 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 确保跨平台兼容性与便捷性。 2、需具备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涵盖学校名称、教学楼、楼号、教室名称、等教室基础信息的配置与管理, 需支持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操作。 3、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 通过图形化方式直观呈现教室与设备状态。 ★4、需要具备全方位的可视化远程管理操作, 可实时查看教室内的视频画面; 能够远程控制各教室的多媒体设备, 如一键上下课、开关机、音量调节、信号切换等。 5、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 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 (如每天、每周等)、精确执行时间以及具体执行功能, 实现对教室设备的自动化管理和调度。 ★6、支持添加、导入或对接教务课表, 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准确地开启和关闭教室多媒体系统, 实现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模。 7、具备精细化的教室固定资产管理功能, 可对教室各类固定资产的名称、品牌、型号、采购时间、质保时间等详细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手动录入和表格导入的方式添加资产信息, 资产可与教室位置进行绑定, 方便资产的定位和管理。 ★8、平台具备强大的数据大屏展示功能, 系统需具备丰富的教室基本数据、资产设备数据、教室运行数据、设备故障数据、运维数据、教室使用时长数据等信息; 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管理需求, 灵活配置和展示数据大屏。	套	1
10	智慧班牌	1、CPU 主频不低于 1.8GHz; 内存: 不低于 2GB; 外部存储: 不低于 16GB; 高性能、低功耗 GPU 平台。 2、能够支持不低于 2 路监控视频实时显示。	台	78

		3、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65。 4、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深度优化、定制、开发的适合学校使用的操作系统，实现远程控制班牌；定制系统具有远程启动班牌客户端软件功能。确保班牌可 24 小时开机自动运行，防止学生异常操作退出班牌应用。电子班牌客户端软件能够开机自启动。 5、防眩光屏幕，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尺寸：21.5 寸；亮度不低于 500cd/m²。 6、音频：内置 2W*2 高保值扬声器。 7、因安装环境需要，机器需具有较强温度适应能力，-20℃~60 机器仍能正常工作。 8、摄像头：具有内置前置摄像头，摄像头≥100W 宽动态像素；支持人脸识别，具有逆光动态补偿功能，能够满足弱光环境下的人脸识别需求。 9、麦克风：具有内置麦克风。		
11	智慧班牌客户端软件	1、首页展示各个功能的缩略信息及快捷入口，包括学校 LOGO、时间、天气预报、课程表、校园官网、通知公告、考勤签到、开锁等信息。 2、可在首页进行刷脸签到，刷脸成功后显示用户信息。 3、系统可支持对前端进行触摸锁定。 4、实时展示教室课表，包括课程、班级、教师、节次等信息。 5、可根据课程表查看该教室上课时间及空闲时间。 6、支持电子班牌根据课程表联动，在该教师有课的老师或学生可以通过刷脸开启房间门锁，其余人员无法开启相关房间。 7、支持学生、老师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考勤签到。 8、支持根据课程表排班，来实现人脸识别签到操作。 9、可设定本班师生、特定师生或全校师生考勤签到操作。 ★10、支持实时显示考勤照片墙。 11、本教室师生，可通过人脸识别开启本教室智能门锁。 12、可设置强制活动展示模式，针对特定场景如大型考试、领导参观等，可设置电子班牌强制活动展示，电子班牌全屏展示照片和视频信息。 13、支持四六级考试、专升本考试、期末考试、自定义考试等模式，可切换考试模式的展示模板。 14、可在电子班牌查询当前楼栋、当前楼层的空闲教室信息。（提供软件系统界面截图以佐证该参数）	套	78
12	8 口交换机	1、千兆电口≥8 个，千兆 SFP 光口≥2 个；交换性能≥56Gbps；包转发率≥14.88Mpps	台	78
13	六类网线	1、六类非屏蔽网线 2、规格：23AWG 3、线缆对数:4 对	箱	115
14	系统集成	1、系统集成：对教室所有软硬件系统之间存在的对接、集成和实施安装； 2、包含教室内强电继电器、4 寸触摸屏、空调控制面板	间	78

		以上三个点位墙面切槽嵌入式安装，包含以上三个点位线路到顶面墙面开槽、穿管并恢复原貌，每间教室切槽长度 5m；教室内设备连接线路顶面至讲桌线路槽固定敷设，每间教室线槽敷设长度小教室 120m；大教室 150m； 3、包含物联管控平台的软件编程等定制化服务，智慧班牌、智能门锁与学校现有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 4、包含标考高清电视墙管理平台与学校现有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 5、包含教室内所有设备连接所需接头、连接线等材料； 6、包含对管理员进行设备日常操作维护培训。		
15	其他要求	上述主要设备及辅材须包含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内容须包含项目对接、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等方面		

三、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三年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保养。

②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投标人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投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③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如远程能够协助解决，可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协助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非紧急情况 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品，不影响采购人使用。投标人也应具有针对紧急情形下详细的维修措施安排，真正做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3、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能提供长期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零部件的维修按照市场价收取，不收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检查、维修及升级服务一次；投标人仍须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追诉权。

投标人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4、技术指导咨询

投标人如中标须后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咨询（包括安装、维修指导，使用指导，功能指导等）。质保期满后同样提供无偿技术咨询和远程指导。

5、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的情况进行评价。

（二）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功能、故障处理方式、使用方式、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

培训目标：要求对不同使用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人数不受限制，保证使用人员快速的掌握设备的完整使用。

培训方式：不限于集中培训、个人培训等。

培训对象和次数：包含采购人核心操作人员，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时间安排：基本培训，设备安装后立即实行。使用三~六个月后，针对应用中的问题进行再次应用培训，具体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

培训人员：投标人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等。

（三）实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调试，组织培训、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供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产品及其附件的装箱清单、

设备使用说明书、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投标人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信息及安装调试请求，设备到场后，投标人应派遣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负责解决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有详细的验收阶段部署与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安装阶段、调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核对评标结果。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8 分)	业绩得分 (3 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与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认 证 证 书 (5 分)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3 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3 分； 响应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 33 分的基础上扣分，非带星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带星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得分为负分值视为无效响应。 注：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

		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对接、供货、安装阶段、调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部署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分明，各类部署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部署计划切实可行的得5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齐全，层次结构合理，部署方法完整，工作流程清晰，整体部署计划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 （3）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部署方法一般，仅有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4）不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应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各投标人实施方案提供情况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分明，各类措施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层次结构合理，措施方法完整，工作流程清晰，整体实施计划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仅有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 培训 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等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资料完善，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有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均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培训时长紧张、训内容不丰富、培训资料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的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科学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响应方式及时间及时有效的得1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善、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有相应方式及相应时间的得7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齐全，有服务体系的得3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 团队(4分)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团队与实施团队，具有体系健全的施工及管理标准，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1、技术负责人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2、项目实施团队具备至少4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100%，验收方式：组织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	<u>2日内</u>

	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9.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体系认证
- 7、业绩
- 8、售后服务方案
- 9、技术培训方案
-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11、实施方案
- 12、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本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采购需求中单独列明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采购需求中单独列明要求提供而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				
8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体系认证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与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